

[A]

[主动公开]

# 江苏省侨联文件

苏省侨联〔2023〕35号

签发人：刘 标

## 对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 0106 号提案的答复意见

提案单位：

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 0106 号提案《关于提高我省老归侨生活补助标准持续加大关爱老归侨工作力度的提案》，由省侨联主办，省委统战部、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卫健委、省医保局、团省委、省慈善总会协办。综合提案各办理单位意见，现提出以下答复意见：

老归侨是具有特殊人生经历、作出重要贡献的群体。早年，他们放弃国外优越条件，毅然投身祖国怀抱，积极参加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在各条战线做出了积极贡献；改革开放后，他们以侨为桥、牵线搭建，积极引荐海外资金、技术和人才资源，面向

海外主动讲好中国故事，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多年来，江苏省委、省政府认真落实党的侨务政策，出台一系列惠侨措施，积极构筑侨务工作社会化格局，持续关心关爱老归侨。各涉侨部门立足职能特点，加强协调配合，群策群力为老归侨服务，努力增进他们的获得感、幸福感。主要做法如下：

（一）省财政厅、省侨办、省侨联联合设立困难归侨补助专项经费。2007年，我省在全国较早设立困难归侨补助专项经费，省级财政每年拿出50万元，对享受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及农村归侨、企业退休困难给予补助；2015年，省财政将补助经费提高至75万元，切实提高了省直企业退休归侨的补助标准，保障了省直单位归侨春节慰问、突发事件慰问经费。各设区市也多渠道筹措经费，对辖区困难归侨给予适当补助。为动态提升困难群体补助标准，省财政厅于2011年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的通知》，明确困难人员群体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相挂钩，其适用对象已涵盖困难归侨。

（二）省侨联、省侨办常态化做好归侨关心慰问工作。多年来，省侨联、省侨办持续做好关爱老归侨工作，建立春节慰问、患病探望、定期联络等常态化联系服务机制，定期开展老归侨生活情况调研，及时回应老归侨急难愁盼问题。仅2022，全省各级侨联累计走访慰问老年归侨侨眷4100余人次，发放慰问金300万元。省侨联还依托省华侨活动中心，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

丰富老归侨精神生活；联合省华侨公益基金会筹措资金，连续7年为全省老归侨购买意外伤害保险、200余名高龄困难归侨购买大病住院团体险。

（三）省侨联、省民政厅、团省委联合推进侨界空巢老人关爱行动。2013年，省侨联、省民政厅联合启动侨界空巢老人关爱行动，省民政厅拨付20万元精神关爱项目经费，省侨联动员侨界志愿者开展结对服务，通过与侨界空巢老人每周一次电话联系、每月登门慰问一次、每半年组织一次外出参访、每年开展一次集体活动等方式，持续提供精神关爱服务。2019年，省侨联与南京师范大学联合举办“携手关爱守护空巢老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试点，组织大学生志愿者开展“送问候、送服务、急难救助、生病送医疗、生日送祝福、节日送慰问”等六个方面的帮扶活动。2020年，省侨联、团省委联合出台《关于在全省高校开展关爱空巢老归侨一对一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的意见》，在全省推广试点经验，通过在高校开展一对一关爱帮扶活动，逐步建立系统有序、条块畅达、责任分明、队伍稳定、服务高效的机制体制，实现对全省空巢老归侨关爱帮扶全覆盖。近期，省民政厅、省慈善总会将近500名高龄独居老归侨纳入“牵手夕阳——高龄独居老年人安全守护”公益慈善项目首批服务对象，为老归侨配备了具备紧急呼叫、安全围栏和健康监测等功能的智能手环，及时了解老归侨健康安全状况。

（四）省卫健委不断完善包括老归侨在内老年群体的全周期健康服务。省卫健委大力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推进65岁及以

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工作，编制个性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 6 类 85 项，积极构建“预防、治疗、照护”三位一体的老年健康服务模式。

（五）省民政厅不断提升对包括困难老归侨在内特殊困难老年人群体的养老保障措施。省民政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高龄老人、养老扶助对象等群体提供居家照护服务、喘息服务、适老化改造、紧急呼叫、家庭医生、家庭病床等居家养老服务。截至 2022 年底，全省共建成养老床位 73 万张，为 1.6 万名居家失能老人设置家庭养老照护床位，为 300 万老年人提供居家上门服务，建成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1.8 万个、标准化城市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 377 家、老年人助餐点 4680 家。

（六）省医保局高度重视归侨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省医保局通过提升住院报销待遇、门诊保障水平，健全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障制度、医疗救助托底保障机制，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等方式，切实提高包括归侨人员在内全体参保群众的基本医疗保障水平。

各提案办理单位对本提案办理工作高度重视，与省侨联反复研商，探索进一步加大关爱老归侨工作力度的有效举措。为集思广益、统筹力量做好有关工作，5 月 18 日，省侨联以主题教育调查研究为契机，牵头组织召开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 0106 号提案办理工作会商座谈会，邀请提案协办单位省委统战部、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卫健委、省医保局、省团委、省慈善总会

等7家协办单位会商,通报对我省老归侨和困难归侨的调研情况,反映老归侨和困难归侨面临的实际问题,围绕建立困难归侨补助经费定期增长机制、优先开展空巢老归侨家庭适老化改造的条件和程序、关爱老归侨志愿者服务可赋予的资源和条件等9方面要点,梳理汇总持续加大关爱老归侨工作力度的具体举措,形成下一阶段工作的打算。

(一)加强侨情调研,常态跟踪摸实需求。省侨联结合主题教育活动,持续开展全省老归侨数据核实统计和需求调研工作,在现有数据的基础上,深入街道、社区、归侨家中进行摸底排查,进一步摸清核实老归侨和困难归侨的生活状况和现实需求,细化区分急难需求和常态需求、个性需求和共性需求,形成老归侨基本情况动态数据库,为有针对性的做好精细化服务保障工作提供遵循、夯实基础。

(二)聚焦老归侨关切问题,推动提升保障水平。省侨联、省委统战部紧扣老归侨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坚持分类施策与长效推进相结合、政策扶持与社会支持相结合,不断完善为侨服务体系,持续加大关爱老归侨工作力度。省侨联、省财政厅将加强调研论证,探索稳步提升补助标准与实施精准帮扶的有效措施,充分发挥困难归侨补助专项经费的使用效益,为困难归侨带来更多更实际的帮助。省侨联将探索设立老归侨关爱基金项目,精准帮扶失能、高龄、无人照顾、孤寡等特殊困难老归侨,增进他们晚年幸福。

（三）加强协同联动，加快惠侨措施集成。提案各办理单位将立足老归侨现实需求，坚持凝聚共识、统筹资源和完善政策多向发力，努力打造一批小而美的惠侨项目，支持老归侨充分享有高品质公共服务。一是省民政厅加大力度，持续优化老归侨养老服务，对老归侨享受多样化居家养老服务、家庭适老化改造、居家上门服务、优先入住公办养老机构、家庭成员照护技能培训给予适当照顾。加大对侨界慈善公益活动的支持指导力度，共同培育侨界志愿服务组织，鼓励华侨实施慈善信托计划，形成关爱老归侨的社会合力。二是省卫健委全力做好老归侨全周期健康服务工作，在社区试点基础上，大力推广老归侨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并对老归侨申请家庭病床等给予适当照顾。三是省医保局将面向老归侨精准开展医保政策宣讲，指引他们用足用好医保政策；及时监测老归侨重大疾病医疗支出，为省侨联精准关爱提供数据支撑。四是团省委加大对关爱老归侨青年志愿服务项目的指导，适时联合省侨联评选一批优秀暖侨志愿服务项目，营造全社会关爱老归侨的良好氛围。

江苏省侨联

2023年6月14日

联系人：马建

联系电话：025-83580515

抄送：省委督查室、省政协提案委员会